

编者按

法律是春天草丛间和谐温暖的清风，法律是夏天绿树下沁人心脾的阴影，法律是秋天麦田里金黄丰收的喜悦，法律是冬天放眼间白色茫茫的纯净！12月4日法制宣传日到了，让我们一起来学习一下法律吧！

全国法制宣传日简介

全国法制宣传日在12月4日，按照党中央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决议的要求，18年来，宪法和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得到比较广泛的普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普遍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逐步提高；随着普法教育的深入，依法治理工作全面展开，为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社



历年全国法制宣传日主题

- 2009年：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2010年：弘扬法治精神，促进社会和谐。
- 2011年：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大力弘扬法治精神。
- 2012年：弘扬宪法精神，服务科学发展。
- 2013年：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共筑伟大中国梦。
- 2014年：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服务教育科学发展。
- 2015年：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
- 2016年：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 2017年：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 2018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不容忽视的『消保法』

□ 杨睿

每年的12月4日是中国法制宣传日，很荣幸能在此和大家交流我对法律的心得。在这里，我为大家介绍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众所周知，消费是生活的必需品。然而，作为一名消费者，很多时候我们的权益得不到合理的保障。最近，消费者权益受损的事件频频发生，有的关系日常饮食，有的关乎我们的日常生活。

12月23日，顾客刘先生在外卖里吃出烟头。他在网上投诉，不想商家回怼：“估计再吃下去能吃出一包黄鹤楼”。乍一看，这是关乎食品安全的问题，但仔细想想，其实商家提供给客人不洁的食物是对消费者权益的侵害，违反了《消保法》第七条：“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商家对于产品质量的粗制滥造令人愤怒，而刘先生举报投诉的行为值得肯定。即使只是十几、二十几元的外卖，我们大学生也要学会用拨打“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为自己维权。这不仅是在捍卫

自己作为消费者最基本的尊严，更是在警示商家遵守《消保法》，它是经商者最基本的道德底线。

无独有偶，近期“ofo退不了押金”事件亦是在社交媒体上闹得沸沸扬扬。有网友反映，在使用“ofo小黄车”APP时，充值押金或者退押金的时候被诱导消费。又有媒体披露ofo退押金周期再度延长。在我看来，网友们在新浪微博上激烈地集体声讨退回押金、“讨回公道”的举动可不是网络暴力。“ofo”的使用者多数为青年学生或工作人士，对轻便的自行车有一定的依赖性。而且，他们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ofo”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被曝光涉及执行超标5360万元，这也就是给消费者的知情权的一个交代。

法律是约束商家和保护顾客的利器，对于不容忽视的“消保法”，我们应在合理权益受到侵害时，毫不犹豫地、正确地使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而非任由商家一错再错，为所欲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大法，规定拥有最高法律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于1954年9月20日、1975年1月17日、1978年3月5日和1982年12月4日通过四个宪法，现行宪法为1982年宪法，并历经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2018年五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于1949年9月29日颁布，具有临时宪法的作用。随后起草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历经四部，均以相应的年号作为区别。一般默认的宪法为最新版本，即八二宪法的2018年修正版。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选举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且通过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年颁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宪法，却为宪法的订立奠定了基础。

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1954年9月20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共4章106条。被称为五四宪法。五四宪法是一部

较为完善的宪法。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是在对建国前夕由全国政协制定的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进行修改的基础上制定的。

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1975年1月17日在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共30条，被称为七五宪法。当时仍处于文化大革命时期，所以带有比较浓重的文革色彩。

第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1978年3月5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共4章60条。被称为七八宪法。

第四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1982年12月4日在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上正式通过并颁布。并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进行了修正、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宪法修改历程

法制宣传日的由来

1982年12月4日，我国现行宪法正式通过并颁布实施；

200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将我国宪法实施日12月4日作为每年的全国法制宣传日；

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设立每年12月4日为国家宪法日；

因此，12月4日为国家宪法日暨法制宣传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大法，规定拥有最高法律效力。

宪法的地位

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的法律基础，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保证。

宪法的作用

1.宪法保障了我国的改革开放

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宪法促进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建设。

3.宪法推动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4.宪法促进了我国人权事业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

(1)平等权：总体平等、保护平等、责任平等、禁止差别对待、允许合理差别、对特殊主体的保护。

(2)政治权利和自由：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自由权、出版自由权、结社自由权、集会游行示威自由权。

(3)宗教信仰自由：不得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不受外国势力支配。

(4)人身自由：生命权、狭义的人生自由权、人格尊严、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通信秘密权。

(5)社会经济权利：财产权、劳动权、休息权、物质帮助权。

(6)文化教育权利：受教育权、科研、文艺创作、文化活动的自由。

(7)监督权和获得赔偿权：批评、建议(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控告、检举、申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取得国家赔偿权，但不得捏造或歪曲事实诬告。

《宪法》和普通法律的区别

《宪法》既具有一切法律的共同特点，又具有与一般法律不同的特征。法律法规必须以宪法为基础，不得与宪法规定相抵触。宪法的修订条件也比一般法律更为严苛。

宪法小知识



我与法治同行

□ 陈奕洁

什么叫做法治？

简而言之，因法而治。有很长一段时间，我分不清法治和法制。法制，制度。法治，治理。这样理解就很简单了，当然，如果展开来说，这可不是两个词就能轻易概括的，也不是一段长篇大论，又或者是几本书能说完的理论。

两者是相辅相成的：法制是法治的基础和前提条件，要实行法治，必须具有完备的法制；法治是法制的立足点和归宿，法制的发展前途，必然是最终实现法治。

我很高兴我能够出生在中国，这个以法治国的国家。

小时候差一点因为家里贫穷上不了学，好在国家当时普及了义务

教育，各种各样的补贴不断。对于扶贫，我国向来极其重视，特别是近几年，习总书记针对这个问题多次提出，要“精准扶贫”。

“精准扶贫”，意思是指针对不同贫困区域环境、不同贫困户状况，运用科学、有效的程序对扶贫对象实施精确识别、精确帮扶、精确管理的治贫方式。简而言之，就是谁贫困就扶持谁。做到有效扶贫，法治扶贫。

那么，为什么要提到法治两个字？

这一点我有深刻的体会，我们家以前因为不懂法律，吃过很大的亏。农产品卖给品牌商，品牌商突然不认账，导致农产品直接被打回烂在仓库，使得一年的收益消之殆尽。扶贫工作人员知道之后，来到我们

家帮助我们维权，最后获得应有的赔偿。

“精准扶贫”也是“法治扶贫”。这里要说的就不再只是法治这两个字了，而是法治治国。

为什么又要法治治国呢？

只有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才能建设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才能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解决我国目前的主要矛盾，才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法治治国是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必然，也只有法治治国，才能使得公民的权利得到保障。

我很高兴我能够生活在这个法治的社会，她是安全，带有温度的，就如同呵护我们成长的母亲一样，把一切最好的赠予我们，陪伴我们，教会我们拿起武器保护自己……

总是感觉法治离自己很远，对于文章无从下手，又找不到切入点。但是细想之后，觉得法治时时刻刻围绕着自己。法治已经渗入了生活的点点滴滴，就像润物细无声，但却对生活深入骨髓。法治就像一张经纬网，紧紧的包裹着你，你可以自由穿行，却时刻被这张大网包裹着，触犯了法律，永远不会逃出这张经纬网。

国家立法的意义在于，让人们可以在法律的框架之内生活。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律，尽管内容不尽相同，但是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让人们可以在法律的框架内得到应有的保护。这是社会进步和理性并行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人类社会文明高度发达的一种体现。电影《一出好戏》中，是现代人类在一个荒无人烟的孤岛之中生活的故事。孤岛上没有法律，没有秩序，也正因为如此。把人性丑恶的一面刻画的淋漓尽致。

我与法治生活

□ 牛成豹

当社会阶级不存在，蛮力尤为重要；当团结协作不重要，一己私利是生存的法宝；当没有了规章制度，党派林立，弱肉强食，成了新的规则。影片虽然归为喜剧，但是看到的却是人性满满的罪恶。当社会没有了法治的框架，整个生活都是野蛮罪恶并且肆无忌惮的。但是，最可怕在于，这一切却是那么的看似合乎常理。国家最重要的是法律，在法治中生活，可以约束人民群众的文明程度向前发展，而不是倒退为野蛮人。从而发展出了文明高度发达的人类社会。

法治不仅在现在，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

伦就有了《汉谟拉比法典》。在中国西周时期，《周礼》是西周重要的法律制度之一，影响了我国两千多年的集权制社会和基本制度。虽然现在看这些律法都带着集权制奴隶制的色彩。但是这是古代社会向现代文明发展的重要体现，也是野蛮人向文明化演进的一个过程。

在现实生活中，也会遇到自己被侵权的经历。在一个法治社会中，必然会给你法律或者道德层面上的解释。因为法治是规则，要人人遵守。当快递积压很久没有给你送到的时候，你可以选择去投诉，或许是老板会亲自给你上门送

件；当你在饭里吃出不干净的东西，你完全可以要求店家退款；你要进行的业务效率低下，迟迟不给你完成，你完全可以给更高层投诉，你会发现效率快的出奇。作为消费者，既然有付出，必然要享受到应有的服务。不是要不讲道理，而是当自己在道德层面给出了最大限度的宽容之后，如果问题还是难以解决，那就要依靠自己应有的权利，为自己的合法权益付诸行动。也正是有法律和道德的双重约束，社会才会繁荣稳定，生活才会和而不同。

法治可以大到国家政体，也可以小到个人言行。国家的依法治国，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良性稳定可靠的社会环境。而作为国家的公民，也要用正确高效共存的方式，去融入法治社会中。毕竟国家强大，社会稳定，生活才会有序，人民才会幸福。